**桂林医学院文件**

桂医学 〔2021〕9号

# 关于印发《桂林医学院大学生导师制

#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直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，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在学生教育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《桂林医学院大学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桂林医学院

2021年6月16日

# 桂林医学院大学生导师制实施办法

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，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在学生教育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更好地围绕学生、关照学生、服务学生，培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、持续的进取心、强烈的好奇心、良好的表达能力、较强的动手能力、一定的创新能力、较好的沟通能力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高级医药卫生时代新人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组织领导

（一）学校成立大学生班级导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制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和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学校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及院（系）主管教学副院长（主任）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（系）分别从本单位的专业特点、师资力量、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出发，制定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，抓好导师制工作的具体落实。

第三条 配备与选聘

（一）每个班级原则上配备1导师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采取教师自荐、学生选择、学院指定相结合的办法，由各二级学院确定导师名单，报学校大学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（三）导师原则上应是本专业的专业老师，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（其他同级职称）以上（含本级）职称。学校鼓励知名专家、教授担任班级导师。

（四）导师的聘任程序

1.公布名额。导师制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各二级学院（系）根据需要将班级导师的需求名额及有关事项公布。

2.报名和审核。由申请人员自行向各二级学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各二级学院（系）综合考察后确定拟聘任的导师人选。

3.备案和聘任。各二级学院（系）将拟聘任的导师人员名单报导师制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对符合条件者由导师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聘书，并将聘用名单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四条 导师的工作职责

（一）制定导师工作计划，帮助学生建立生涯规划档案；

（二）帮助学生制定学业规划，增强专业认知认同，提升学习兴趣，促进学生学业发展；

（三）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和生活；

（四）指导学生的专业教育、课程选择；

（五）加强对学生的学习指导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；

（六）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工作，提高学生的专业兴趣，培养学生的科研意识和科学精神；

（七）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、创业活动和其他课外活动，提升学生的人文素质；

（八）导师应尽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条 导师的考核与管理

（一）导师的考核主要依据班级学生满意度、二级学院（系）评价，由学校与各二级学院（系）共同完成，考核每学期组织一次，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。

（二）导师每月给学生授课1次，授课时间排进课程表里，根据工作内容拟订授课计划，并严格按授课计划内容贯彻落实。导师平常也要多与学生交流，接受学生咨询。导师的工作量每学期以10学时计算，学校每学期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课酬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（系）要建立导师工作档案，定期讨论导师工作，每学期至少开一次会，以便通报信息，研究问题，交流经验。

（四）学校根据有关文件对考核优秀的导师按照一定的比例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六条 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继续从事导师工作。

（一）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二）违反法律法规的；

（三）因个人工作失职而直接造成工作事故，产生不良后果的；

（四）不能按照校、院要求履行工作岗位职责或发生其他不能履行工作岗位职责的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，由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桂林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| 2021年6月16日印发 |